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429



主旨：有關庶務客貿易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9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蝦皮購物網「庶務客商城旗艦館」網路販售「The saem眉筆 柔軟好畫自然眉筆 大藝術家自然眉筆 自動眉筆 大藝術家0.2g 得鮮 韓國 庶務客」(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/product/931909097/24285181607/>)之「The SAEM大藝術家自動眉筆#03灰棕色 Gray Brown」(批號/保存期限：BGE20280811)及「MISSHA 三色眼影 眼影 單色眼影 多色眼影 眼影 眼影盤 臥蠶 眼線 韓國 庶務客」(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/product/931909097/21986880861/>)之「MISSHA 三色眼影-多色 (2g) #06-瑪莎拉紅」(批號/保存期限：C10Y01 20280309)，上開化粧品無依規進行中文標示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2項產品無依規進行中文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| |
| 收 | 115-4-23 |
| 文 | 101 |
| 章 | 6 |

裝

訂

線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